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52

新移民女性專題

她們不是台灣人？  
為新移民女性正名！

- ✧ 從外籍新娘到孩子的娘
- ✧ 外籍配偶是妻子？傭人？還是性滿足者？  
—對台灣異國聯姻現象的反思
- ✧ 「我不太會說」但是我要告訴你
- ✧ 在外籍新娘識字班的一年
- ✧ 希望與接納
- ✧ 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問題探討



婦女新知通訊 2003 年 7 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52

2003年7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王君琳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王君琳

田庭芳 林以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 目錄 Content

### 新知觀點

- 01 她們不是台灣人？ 伍維婷、王君琳  
03 新移民女性政策建議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07 從外籍新娘到孩子的娘 游美惠、何青蓉  
09 外籍配偶是妻子？傭人？還是性滿足者？  
——對台灣異國聯姻現象的反思 杜瑛秋、王君琳  
11 「我不太會說」但是我要告訴你 張明慧  
13 在外籍新娘識字班的一年 杜淑霞  
15 希望與接納 賴珮玲  
17 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問題探討 許春惠  
20 台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一般生活資源篇) 內政部

### 活動快訊

- 30 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  
31 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

### 其他

- 32 2003年6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6 2003年6月會務 工作室

## 她們不是台灣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伍維婷

婦女新知研發部主任 王君琳

「為什麼我是『外籍新娘』？我真不懂！我已經是一把年紀了，早就變成老娘了，還叫我新娘？」

「這一聲“大陸妹”裡，沒有鄙視，但有界限的存在……問一句“她不是台灣人吧？老闆娘就會細了聲音一撇嘴”，那邊的！這一句“那邊的”含著濃濃的不屑……」

以上是「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舉辦的「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的徵文活動中，提筆為自己寫下要求正名的心聲。

新移民女性不是這幾年才突然冒出的新移入人口，早在民國 79 年，台灣的官方統計中就已包括這群「為愛走天涯」的新移民女性。至 91 年 12 月止，台灣的新移民女性人數約 25 萬人。其中，民國 91 年與新移民女性結婚對數即有 44,843 人，占該年總結婚對數的 25.9%。新移民女性所生的嬰兒則占該年出生人口比例的 12.46%。如此高的比例顯示出這些來自東南亞與大陸的新移民女性早已成為台灣人口結構中重要的一環，尤其，在以農漁業為主的縣市裡，她們更是完成家族傳宗接代與廉價勞動力的主要來源。

然而，台灣政府與社會卻對或者投以歧視的眼光，或者不理不睬、視而不見。所以，「外籍新娘」、「大陸妹」這些語帶鄙視的字眼充斥於生活之中；所以，當我們看到層出不窮的新移民女性工作被拒、遭受家暴的求助案件，看到 91 年 11 月數百名大陸籍新移民女性走上街頭，爭取身份證、工作權的遊行抗議時，我們的政府卻僅有急就章式的滅火政策，要求個別部會針對單一議題進行協助，完全看不到中央統合式的移民政策。

然而，細看中央政府目前針對新移民女性僅有的幾項政策，卻發現其中充斥著單向融合主義的思考，「大台灣思想」主導著目前的政策走向。所以，在政府開辦的識字或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中，教材內容除了有大量傳統三從四德的教材，使新移民女性掉入父權文化的宰制思想外，更有越來越多的識字班要求納入所謂的「鄉土課程」，要將新移民女性「改造」成一個「正港的台灣人」。課程內容除缺乏對新移民女性母國文化的認識，更暴露對多元文化包容吸納的忽視。此外，在居留政策方面，對占半數以上的大陸籍新移民女性而言，政府防堵監視的思維限制她們的居留權、工作權與親權，例如，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入籍未滿 10 年，不得擔任軍公教」，試想，目前大陸籍新移民女性需

要等待九年方能取得身分證，之後還要在等待十年，才有從事軍公教的權利，爭取成為台灣人的認同竟需要十年以上的時間！窄化的國族意識使這群新移民女性背負「中國大陸是我們的敵人」的原罪，即使她們為台灣人生兒育女，即使她們也在為台灣的未來打拼。

我們的社會亦呼應著這種看法，報導上「外籍新娘遽增，社會問題叢生」、「大陸新娘，假結婚真賣淫」等標題顯示出媒體將新移民女性污名化為社會問題的習以為常，報導中的女性形象不是被簡化為無可奈何沒有聲音的弱女子，就是唯利是圖的拜金女，強化了整個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與打壓。

『大陸新娘』是一種公認的稱謂，然而，沒有永遠的「新娘」，當我已經年滿四十領到了台灣身份證，變成台灣歐巴桑的時候，我是不是還要在我的自尊和台灣人異樣的眼光中間掙扎，漸漸老去呢？」這是徵文活動中另一位大陸籍配偶的心聲。我們希望對這些遠渡重洋，在台灣落地生根的新新台灣人，政府能夠儘速成立移民署相關機制，提出具體移民政策，保障她們的受教權、工作權、社會福利與親權，而社會亦應以包容接納的態度接受新移民女性。我們期盼，在互相交流扶持的過程中，台灣社會不再排除異己，而能成為一個接納多元、追求平和的新社會！



# 新移民女性政策建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



我們所稱新移民女性包括大陸籍與東南亞籍之女性配偶。從民國 79 年開始，台灣的官方統計開始將其納入。至 91 年 12 月止，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的外籍配偶人數約 25 萬人，外籍配偶的嬰兒出生率則達 12.46%。此外，91 年台灣地區結婚對數約有 17 萬 3 千對，其中外籍女性配偶即占 25.9%。

然而，對於這群「為愛走天涯」的新移民女性，我們的政府卻將她們視為個別家庭的責任，拒絕正視其應有之公民權，在中央無統籌移民政策之機關，關於新移民女性之相關權益，更因其母國不同，而有不同規範，可說是「一國多制」。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幾點訴求。

## 一、中央應設立「移民署」機制，提出具體移民政策：

中央政府應設立「移民署」機制，提出具體的移民政策，統籌移民之工作權、受教權、社會福利權等事務，並於地方政府設立移民局與區域性的外籍人士服務處，尤其是中南部地區。各服務處主要功能為提供新移民女性所需的資訊生活適應、婚姻、親職教育、語言、醫療、法律等課程資訊與必要之翻譯服務，協助其融入社區生活。

政府應以當地語言印製成手冊或錄影帶於各國在台辦事處發送給新移民女性，進行「新住民介紹」(Orientation)課程計劃，幫助新移民女性來台之前，即認識基本的生活須知、工作權益、居留權與戶籍申請辦法、家庭暴力問題等相關訊息。

## 二、保障受教權

### (一) 制度化識字及生活輔導班

現今新移民女性的教育提供系統，包括既有之國小補校及各地舉辦之識字及生活輔導適應班。惟前者乃針對本國之失學老人，其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並不適用；而後者教學資源零星、素質參差不齊。因此，建議行政院整合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邀請專家學者與一定比例之新移民女性共同設計適當之課程內容及教材，並進行全國教師訓練計劃，有系統的成立「識字及生活輔導班」，要求新移民女性於來台一個月後皆須參加課程，無故不參加者將處罰台灣配偶並課以罰鍰，而所得之罰鍰將成立新移民女性緊急救援基金，需專款專用。

### (二) 針對台灣配偶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班」

除積極協助新移民女性各項生活適應外，亦應針對台灣配偶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班」，包括兩性平等教育、大陸與南洋文化介紹、相關法令認識等課程，以增進台灣配偶對新移民女性文化之了解，並促進台灣配偶對兩性平等之認識，有效降低目前新移民女性易遭受家庭暴力等問題，

## 三、保障工作權

### (一) 提昇大陸配偶的工作權益

肯定大陸配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得以享有任職公務人員的權利，不應將國家安全作為無限上綱，限制大陸配偶的工作權，政府應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入籍未滿 10 年，不得擔任軍公教」的規定，還給這些大陸配偶公平的機會，真正落實大陸配偶的人權。

此外，由於大陸配偶申請居留證所需時間較長(通常需三年以上)，因此在申請工作許可方面，應取消現行提出第五項檢附文件條件規定(如附件一)，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 (二) 保障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權益

保障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權益，其權利與義務應與台灣公民相同，享有勞基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保障，在招募、薪資與職場性別環境方面皆須受到公平對待，以真正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

此外，建議將新移民女性納入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對象，以提供適當的職訓及所需的就業服務，亦應安排培訓來台較久之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提供直接服務，甚至教學，一方面提高其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可協助建立互助資源系統。

#### 四、保障社會福利權

新移民女性常成爲婚姻暴力的犧牲者，這些遭婚暴的新移民女性所面臨的身份與申請居留問題應予以重視。如大陸配偶在聲請保護令後，夫家便拒絕爲其申請居留作保，而保護令並不能有利於身分證的申請及延長居留時效，導致被迫遣返大陸。基於保障人權，應修改兩岸相關法令，使其收到家庭保護令後，可由相關單位申請延長居留和身分證，並可另覓保證人。而這些遭受家暴之新移民女性常常受到庇護所的拒絕，縣市政府以預算有限的考量，排除這些移民女性免於暴力威脅的權益，剝奪了她們的人權，因此，中央應予重視並保障移民女性的基本人權。

此外，針對新移民女性應設計家暴訊息手冊，以多種語言提供必要的資訊，包括求助機構及社工單位。而由於其語言適應問題，亦應針對新移民女性成立家暴轉介中心以建立緊急救援系統，訓練來台較久之新移民女性爲受暴者提供翻譯服務。

#### 五、保障親權：

保障新移民女性的子女監護權及探視權。由於部分新移民女性在離婚後，因未取得居留權（身分證）而需返回母國，所以法官在裁判小孩監護權時，往往以國籍作爲子女監護權的裁判標準，結果通常是爸爸獲得小孩監護權，忽略新移民女性亦享有小孩監護權的權利。此外，即使新移民女性想來台探視小孩也必須有人擔保，亦常遭男方拒絕，使其探視權遭到侵害，政府應修改相關法令(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改善其基本親權。

#### 附件一

目前大陸配偶在台申請工作許可相關規定爲：

1. 持有居留證者：免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依勞委會 91.06.20 公告）
2. 持有旅行證停留者：依『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符合停留資格之大陸配偶可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職訓局申請工作許可。
  - (1) 工作申請許可書
  - (2) 臺灣地區旅行影本

- (3) 境管局所發居留配偶號碼通知影本
- (4) 台灣地區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
- (5)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種：
- 低收入戶證明
  - 不計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
  - 台灣地區配偶年齡在 65 歲以上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台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我要買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購買新知 T 恤(一件 350 元，三件 1000 元，尺寸 XS、S、M、  
2XL、3XL) 漫畫版，女書(紫)，女書(黑)，女書(白)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 從「外籍新娘」

# 到「孩子的娘」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何青蓉／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外籍新娘的新聞反映出存在於台灣社會已有一段時日，這群「台灣之子外籍娘」終於被「關心」到了。由前一陣子教育部所召開的「外籍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之報導，以及近日行政院會中內政部所做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報告，再加上教育部近日完成的調查統計數據資料報導，讓大家好像感受到執政當局不僅注意到，且也願意積極回應跨國通婚連帶所引起的教育問題（不只是外籍配偶本身及其小孩，還包括本國新郎及其家人），這是值得欣喜的；但是我們對於教育與內政當局處理「外籍新娘」及其小孩的教育問題之方式感到憂心，立意之良善可能也會由於粗暴的行政措施而造成教育的反效果。

教育當局擬以「教育優先區」的方式來「幫助」跨國婚姻學童，在規劃與推動的過程中就出現了許多瑕疵。爲了要作調查統計，粗暴地將之與其他所謂「問題家庭」出身的子女並列，要求學校一併申報數目，不分青紅皂白將跨國通婚者之小孩歸入「有問題」的一群，對於小孩的同儕乃至家長間，所造成的效應將會如

何？這樣的作法是不是預設了跨國婚姻是有問題的？我們對於這種「污名化」跨國婚姻的情形感到憂心。再者，此項舉措恐也會讓爲數眾多的教育工作者在服膺上級要求申報總數的時候加強一個印象：這些孩子是有問題的，要加強注意與列管。

最近教育部官員表示：自今年起，外籍新娘子女比例較高的地區納爲教育優先區，優先補助增設幼稚園，希望學校老師儘量針對外籍新娘子女學生給予個別輔導與訪視。我們質疑，增設幼稚園就可以提供適當的幫助嗎？如果師資與課程的安排都欠缺尊重差異與肯定他者身份的多元文化教育之內涵，多設幾所幼稚園，多作幾次個案輔導與訪視，是在提供幫助還是可能適得其反？結果可能是讓弱勢者更覺受到偏見與歧視。

面對「外籍新娘」語言和文化習慣的隔閡，在未受任何相關師資培訓下，這一兩年在我們與成教班和補校教師接觸過程中，不斷地被問到：「怎麼辦？這些新娘常常上一半就上不下去了？」和「究竟怎樣的教材教法對她們最有幫助？也不知道她們究竟懂

了多少？」究竟國人對於她們的文化背景和生活習性有多少的理解？當報紙刊載十大傑出青年黃乃輝「爲了幫柬埔寨老婆坐月子特地煮麻油雞，沒想到老婆不領情，只想吃冰塊，還埋怨他小氣」時，我們是否從中解讀出婚姻中的文化差異？

思索如何設計活動或制度來協助這些跨國通婚下的外籍配偶與本國新郎及其小孩，讓跨國通婚的家庭、社會大眾與行政體系之主事者都能夠理解文化差異並思索與超越。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一萬五千多名就讀全台各縣市國小的外籍配偶子女中，絕大部分是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新娘子女，因應這個社會事實，就應努力去理解東南亞國家文化，不能僅就旅遊書或經濟面來認識她們。

文化差異不是問題，而是利基；藉由通婚而來台的外籍人士，本國居民有與他族共處之機會，讓我們從與他族對話中，更了解自己的社會文化，觀察並思考我們和世界的關係，進而改善其中的不公平與權力結構。這樣的教育工作並不困難，從國民中小學父母成長團體開始，邀請外籍配偶參與活動，促成相互支持的社會網絡；在國小補校中，運用團體動力與教學方法，促成本地的學習者與外籍配偶相互學習。在社區活動當中（如各縣市的社區大學），提供管道讓本地居民有機會與跨國婚姻朋友接觸、認識與理解。內政和教育當局大力推動「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之時，教育的歷程可以讓她們在不需揚棄自身的文化與歷史的前提下，又能增強自己的能力。

一位嫁入美濃三、四年的朋友很感慨地說：「爲什麼還叫我們外籍新娘，我當新娘也只有一天啊。我現在都已經是有兩個小孩子的老娘了！」一位在國小補校班級上課的越南籍朋友有次不解地提到：「爲什麼台灣人要說我沒有說話時，看起來並沒有不一樣？」聽到這樣的質疑，是否能反省到我們老是將她們視爲「他者」？難道她們不能像其他人一般結婚生子過日子？難道國籍不同、語言不大通生下的子女就一定有問題？無此體認，遑論尊重，我們需要不斷的思索並反省自身的我族中心和可能是不自覺的種族偏見，讓「尊重」不會只是一種耍嘴皮式的口惠而已。

我們應反身自問，我們要學什麼來因應跨國婚姻在台灣存在的社會現實？答案是：從多元文化的素養開始學起吧！（本文轉載自 93 年 5 月 12 日自由時報第 15 版）

## 外籍、大陸配偶是妻子？傭人？ 還是性滿足者？

### 一對台灣異國聯姻現象的反思



杜瑛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  
王君琳／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根據內政部最新有關結婚率及生育率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四對新人當中就有一對新人是異國婚姻，其中女性配偶大多是外籍或大陸女性；而八位新生兒中就有一位是與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生下的孩子。如此普遍的異國聯姻有些透過仲介介紹，有些是親友的牽線促成，或是因為工作相識而戀愛結婚，而不管是怎樣的方式，只要是結婚，即代表著男女雙方願意透過婚姻的誓約共同組成家庭，攜手共度往後的人生。

然而，對於遠度重洋的外籍、大陸配偶而言，結婚卻不僅僅是兩個人在一起生活。她們必須面對被迫遠離熟悉的生活文化、親朋好友的惆悵感、失落感，與重新適應新文化、新環境、新家人的恐懼感、不確定感外，還要被冠上「買來的女人」、「異邦的女人」、「大陸人」等負面刻板印象。對她們來說，在台灣的身分不僅僅是嫁作台灣妻子、媳婦而已，更多時候是整個社會的不友善與歧視。

秀美從越南嫁來已經一年多，因為禁不起先生及婆家的暴力而求助民間機構。她說自從嫁到台灣的第一天，婆婆就不斷叫她做家事，晚上又要應付先生的性需要，只要想休息，婆婆就會用她聽不懂的話罵她，先生聽到也會罵她、打她，平常也不准她出外。她告訴工作人員：「自己比傭人還不如，傭人工作很辛苦但起碼有薪水，晚上也不用跟先生做愛。」

來自大陸的湘華面對的則是台灣父權主義的壓迫。她原本以為來台後，就可以過較好的生活，而她跟先生的關係應該是平等的，她也可以提出對事情的意見。但是來到台灣後，先生及婆家人卻不能接受她有自主意見的個性，且常常當著她的面，叫她「大陸妹」、說些「滾回大陸」等污名化的話語。她覺得自己好像次等公民，沒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亦背負著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敵意與貶抑。

上述兩個例子並非少數，根據民間機構的統計，幾乎每月都會接到

相關的求助電話。這群外籍、大陸配偶當初懷抱著「嫁給良人」的夢想，然而到了台灣後，夢想變調，妻子不只是妻子，而是集傭人、性慾供給者、生產機器，甚至是家庭經濟的生產者於一身的次等女性。不僅在家庭關係成為被剝削的一方，甚至必須面對整個社會的歧視。

相反地，同樣來自越南的曉梅卻過著與秀美截然不同的生活。先生及婆家的人都很努力協助她適應台灣的生活，鼓勵她多去上一些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雖然家中經濟較為拮据，但她和先生認為只要一起打拼，還是可以過得很幸福。另一位來自山東的黃湘也是異國聯姻的幸福案例。黃湘的先生和婆婆開了一家小吃店，她經常要到店裡幫忙。生活雖然忙碌，但她覺得先生和婆婆對她很好，也就覺得心滿意足。這些因為家人的幫助逐漸融入當地文化的外籍、大陸配偶，往往可以很快地適應台灣的生活，甚至可以成為其他外籍、大陸配偶的諮詢對象。

雖然每個外籍、大陸配偶的狀況不盡相同，但總體來說，台灣社會對這些新移民女性而言仍是不友善，甚至是貶抑的。也許有人認為那些嫁來台灣的外籍、大陸配偶都是「爲了錢」，有些台灣男性認為自己花了一筆錢「買來的配偶」，就能盡情地使用，只要不聽話，就可以處罰、壓迫她，當作自己的「私有財產」，完全忘記了她們身爲人的價值與尊嚴及身爲配偶所應得到的尊重。而這種父權模式對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所生育的第二代亦將產生世代的傳遞，持續壓迫台灣

下一代的女性。台灣社會應該體認到外籍、大陸配偶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事實，並不是與我們無關的，當越來越多新移民女性受到歧視的事件發生時，所謂兩性平等的社會也就越來越遠了。



## 「我不太會說」但是必須告訴你

張明慧／永和社區大學「外籍新娘識字班」教師  
無尾熊兒童發展中心主任



在永和社區大學識字班的課程中，我們談到工作這件事時，許多姊妹談到了以前的工作，「我以前是老師，來到台灣之後，都不能做什麼事，好難過」因為語言的關係，即使在越南成為老師，來到台灣每天只能待在家，也不能做相關的工作，這是在永和社大識字班上課時姊妹說出的心聲。這段話突顯了我們在面對移民時，沒有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衍生出許多問題。

對於外籍新娘來說，語言能力限制了她們在台灣的生活、工作，然而，並非所有的外籍新娘都是教育程度低，無工作能力。她們原來在母國可能是美容美髮師、護士、售貨員、公司主管、醫生，或是做小生意。到了台灣，昔日的工作能力卻因為語言的隔閡無法展現。

一位姊妹分享她朋友的故事，她的朋友接受了完整的醫學教育，嫁到台灣之後卻不能工作，對於之前的努力學習有著無限的感慨。現在帶著孩子，心中常常有不平之氣，對於她的專業在台灣不被認同，也抱著無可奈何的心情。

「我不太會說中文，並不表示我沒有受教育，也不代表我沒能力！」目前許多教育單位將「外籍新娘」誤視為「失學人口」，而忽視她們在母國所受教育的事實，錯將她們的中文能力等同於學歷。在此情境下，政府有必要辦理其中文能力的認證，承認在母國受教育的事實，以平行方式認可學歷，並非讓她們只能進入小學，取得台灣的小學學歷。

現在許多姊妹的工作都是家庭主婦，對於帶孩子投注了許多心力，也希望自己的孩子能有好的成長。但是，對於自己的未來，大家也有著期待：

麗麗（化名）：「什麼都好，只要有工作就好。」

月月（化名）：「我以後想當中文老師。」

小雪（化名）：「我想到電腦公司上班。」

即使現在的狀況如此，大家對未來都有許多的期待。我看到她們努力的學

習，認真的在台灣生活，期待有一個幸福的家庭。這樣一群認真而美麗的女人，其實需要我們更友善的對待，而非惡意貶低或是看不起。姊妹們間有一個笑話，常常別人會問：「你們那裡有沒有電視機？」姊妹們回答：「你們這裡吃白米飯嗎？」不管是好奇還是關心或是歧視，這樣的問話方式讓人很不舒服。這個問題隱含了對他國文化的陌生以及歧視，姊妹們氣不過就想出了同等的問題來做反駁。然而，日常的相處需要如此的劍拔弩張，充滿緊張的關係嗎？其實大家可以相處的輕鬆一些，只要多一些尊重，我想對話就會完全不一樣了。

在與「外籍新娘」一起學習的路途上，我們聽到了姊妹們心中的委屈與需求，長期關心這群姊妹的夏曉鵬教授，更因此建議「中文托福」設計，讓新移民有中文能力的認證管道，讓在母國所受的教育及能力得以展現，而非要她們去唸補校取得小學學歷，為目前我國所提出的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方式提供實質而有效的建議，也希望能得到政府的支持。

因為共同居住同一塊土地上，一同背負著台灣的未來，這些與我們共同奮鬥、共同耕耘的姊妹們，她們也許就是我們深邊的鄰居、親戚、朋友、同事，她們的孩子是我們孩子的同學、朋友、未來的另一半，也或許是我們的律師、醫生、警察等，也一樣為了孩子讀書的問題煩惱著。除了文化上有差異之外，她們和我們並沒有不同。只要願意放下成見，就像我一樣，因為投入，所以更了解。



## 在外籍新娘識字班 的一年

杜淑霞／永和社區大學「外籍新娘」識字班  
志工老師



在 2002 年六月旁聽一堂女性主義講座的課【族群、階級、與性別專題演講－夏曉鵬】之後，竟然對外籍新娘這個弱勢族群產生莫名的好奇，沒有多久便開始和這一群姊妹們接觸，至今已經一年多了。

最近一直不斷的質問自己，那時的莫名好奇到底怎麼一回事，是想要探究那些事情？還是想要更瞭解姊妹們？一年多來是不是更清楚她們和我之間的關聯？一連串的問題，促使自己重新回顧在外籍新娘識字班這一年的經歷。

當初答應社大去外籍新娘識字班當義工時，以為只要在課堂上排排桌椅，幫幫忙就可以了，沒想到事與願違，去年一放暑假我們就開始不斷的和夏老師開會討論識字班的教材及師資，由於學習「標準中文」不是外籍新娘識字班的終極目的，『外籍新娘識字班創設目的，以認識中文為媒介，促使她們能自主發聲、走出孤立的處境...等』因此沒有請專業的老師任教；而是由我們這一群社區婦女擔任義工老師協助她們認識中文及社區資源，這樣子姊妹們比較自在；經過兩個月的討論、修正、編寫、彙整及教材的準備，終於在帶著緊張、焦躁、忐忑不安的情緒正式站在講台上和姊妹們一起學習中文、認識台灣的風俗習慣、協助她們解決日常生活上的問題及分享各國文化差異。

社大開辦外籍新娘識字班之後，很多人不僅開始關注外籍新娘這族群，對義工老師們也非常的感興趣。我記得他們最常問我的問題就是：「你們好熱心喔！你們為什麼會想到去識字班幫忙呢？」其實我們這群義工老師全來自女性主義研究社，平時社團上課我們都一直在探討各種不同的女性議題，社團宗旨更是要關注女性生活的處境，我們知道在父權社會裡女人的處境原本就是弱勢，在婚姻結構中更是弱勢；當瞭解到「外籍新娘」這樣的跨國婚姻，造成多數人的刻板印象及階級的偏見，媒體又常聳動及扭曲渲染的去報導她們，還一直責怪她們是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再加上她們不同語言的溝通、文化差異，使得她們的處境特

別艱苦和孤立時，好多社團姊妹們感同身受她們在婚姻生活中的艱辛，基於姊妹情誼也就義不容辭的參與。

爲什麼大家會覺得我們很熱心呢？因爲他們常會看到義工老師們忙進忙出，憑良心說義工老師的工作真的很辛苦，上課之前要準備教具、課本，下課之後要檢討這堂課的優缺點做爲改進的方向，還要討論下堂課的教案，這麼累爲什麼沒有打退堂鼓呢？「在識字班很好玩、很有挑戰性、有被挖空的感覺必須強迫自己重新學習及成長、有被需要的感覺、有很大滿足感、很忙、得到樂趣、得到權力、覺得自己是一個有用的人……」，這些都是義工老師們的經驗分享。

而我又有什麼想法和感覺呢？這一年來似乎更有自信，更了解自己，也更成熟了。有一天突然領悟到我是藉由識字班的工作挑戰自己，以前時常懷疑自己是否一無是處！也不時自問除了目前的工作之外，還能做什麼事情呢？沒想到爲了要勝任識字班的工作，時常強迫自己去做一些不一樣的學習和成長，一步一步突破侷限後，對自己也就愈來愈有自信，知道自己是有一些不一樣的工作。不過在和其他義工老師的合作關係中，曾遇到很大的挫敗，原因是自己時常過度緊張和焦慮造成她們很大的壓力，不諳團隊合作模式只在乎自己的標準，期待別人配合，忘了該尊重別人的感受和想法。

想起識字班剛成立之初，看到外籍新娘她們來上課時：每個人都打扮的那麼時髦漂亮，手上還拿著最新款式的手機，非常驚訝！想像中她們是非常的溫柔婉約、任勞任怨、樸實單純？她們不應該是這模樣出現在我的眼前啊！這些驚訝在不斷的自我檢視後逐漸了解自己落入性別及階級偏見，已不自覺得把好女人和壞女人的評定標準拿出來的審核她們；知道原因之後，更能以成熟的心態看待這些事情，這時候也開始聽懂了很多聲音，美其名是對外籍新娘關心，其實是拿著一套很嚴格的標準在要求她們。和她們比較熟識後，不時可以聽到她們的希望和擔憂，她們希望可以和本地的人成爲朋友，擴大生活圈、有更豐富的資訊交流，在生活裡她們最大的擔心是來自母職這個角色，這個角色給她們太大的壓力，常造成她們自責和內愧，害怕中文講不好、看不懂，無法教育子女及溝通，子女長大會不會瞧不起她們。

兩學期的參與過程中不斷的聽到和看到一些事實後，更了解她們的壓抑，真正的感受這群姊妹們處境的弱勢，追求獨立自主的不易。雖然大家都是來自不同國家的女性，卻都有同爲女人的相似境遇，她們從她們的國家遠嫁到台灣後，她們和台灣女性一樣，她們不再是外人，我由衷的希望有更多的人把她們當成是自己的姊妹，給予她們更多的支持和協助。





## 希望與接納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社工員 賴珮玲

小芳二十歲時透過朋友介紹認識了先生，短暫的見面後小芳在懷著滿對台灣的憧憬下做了結婚的決定，一人獨自由印尼遠渡重洋嫁到台灣。

剛開始小芳很不能適應台灣的食物、天氣、交通等，但是她一直很努力的學習，協助先生做生意、打理家務、並生了一位可愛的女兒。前幾個月的婚姻生活還新鮮，先生對小芳也頗體貼，但日子久了，除了因語言隔閡的問題外，先生賭博、喝酒樣樣來，小芳不停反問：這是她嫁的先生嗎？

自小芳懷孕開始，先生便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時常對懷孕的小芳拳打腳踢、不給生活費、早出晚歸，並一直趕小芳出去，小芳在台灣沒有工作、沒有朋友。生下小孩後，小芳帶著孩子不知所措，有一餐沒一餐，甚至因不敢回家而露宿街頭，鄰居偶爾會給她一些吃的，但先生的暴力陰影一直讓小芳精神緊繃，最後實在生活不下去。

經由鄰居指點，小芳鼓氣勇氣報警，也得到政府單位的適當協助。最後小芳爭取到先生給付的一些錢，便

毅然決然的到陌生的台北準備重新生活。這一路走來，小芳磨得很堅強了，有淚哭到無淚，但單純的她變得對人失去信心，不敢再輕易相信別人。基金會除了給予小芳實質的經濟協助外，並時常給小芳心理、精神上的支持及鼓勵。

現在，小芳在台北重新生活、找工作，也和基金會一直保持聯絡，她現在唯一的希望就是存錢將小孩平安的養大。和小芳聊天，她常常談起女兒便淚流滿面，因為小芳覺得沒辦法給女兒完整的家庭，甚至連自己都顧不好。小芳也不敢讓印尼的家人知道她在台灣的狀況，因為怕他們擔心，她問我：「每天晚上抱著女兒哭到睡著的感覺你知道嗎？」頓時我只覺得心痛，這樣的生活讓她常常有想輕生的念頭，但都因為捨不得小孩又撐了下來。現在在台北生活總算脫離婚姻暴力的痛苦，但是小芳和女兒未來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有什麼計畫，她不知道？也沒時間去想。

二十幾歲對台灣的年輕女孩來說是青春洋溢、戀愛、求學、享受的階段，但對於小芳來說，她已經經歷許

多滄桑的日子，漂亮的衣服、化妝品、學習等對她來說都是奢侈，甚至不可能的，爲了家庭的經濟，她年紀輕輕便爲人妻、爲人母、經歷家庭暴力、流落街頭、三餐不濟、孤立無援，二十多歲的女孩這些苦怎麼熬？她茫然的說：「都是命吧！」

基金會自 89 年提供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服務以來，這樣的案例履見不鮮，當然也有很多幸福洋洋的模範家庭。對這些外籍新娘來說，婚姻就像是一種賭注，賭對了，一輩子幸福，賭錯，就看造化了。基金會一直以來提供外籍新娘長期的華語識字班教學、舉辦講座、戶外旅遊、個案服務等，無非是想讓這群外籍新娘能夠有回家的感覺，希望大家不分國籍的接受她們，讓她們喜歡台灣、認同我們，開心的做個台灣媳婦。

### 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

爲解決外籍配偶語言溝通障礙問題，內政部自本（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起建置「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設置英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五國外語人力，分時段提供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資訊，以暢通外籍配偶諮詢求助管道。該專線內政部係委託長期關注外籍配偶相關事務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業務，透過通曉本國及其母國語言人員之協助，瞭解受暴外籍配偶求助問題並提供相關資訊，進而針對個案需求轉介適當單位處理及協助後續語言翻譯服務，該專線各種語言服務時段為：

英語服務時段：每日上班時間  
8:00-10:00

越南語服務時段：每日上班時間  
10:00-12:00

印尼語服務時段：每日上班時間  
12:00-14:00

柬埔寨語服務時段：每日上班時間  
14:00-16:00

泰國語服務時段：每日上班時間  
16:00-18:00


### 民間婦女團體諮詢電話

賽珍珠基金會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伊甸越籍配偶諮詢專線(工作申請、  
婚姻諮詢、生活適應) (越語)

2239-9444

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 2562-9988



## 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問題探討

許春惠／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外籍配偶服務專案負責人

### 一、前言：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本會正式設立「外籍配偶關懷組」，因為社會結構的變遷、越籍配偶在台的人口數日趨攀升，她們面臨的共通問題中，除了夫妻婚姻生活的適應外，還要花許多的時間在語言上、生活習慣適應上、文化差異與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問題而努力；特別在異國文化的差異性、婆媳相處的關係適應、以及在各種資訊與資源的取得上亦非常貧乏。

由於台灣社會的婚姻結構改變，亦有許多弱勢朋友娶外籍配偶，其中包括了許多身心障礙者的男士，由於異文化的結合，她們所要面臨的各樣問題更是艱難。同時據了解，外籍配偶所生的小孩出現發展遲緩的機率偏高，因其本身在適應上已有許多問題，加上語言表達的限制，在教養小孩上力有未逮，往往是導致小孩出現發展遲緩的因素之一，在本會服務的個案中就發現許多類似的案例。

### 二、相關案例說明：

1. 阿美（代稱）是越籍配偶，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問題探討嫁到台灣已4年，育有1子今年滿3足歲，父親因工作勞累，回到家中想休息，親子互動較少，母親因語言上的限制，無法滿足孩子所提出之問題及語言上的教育，相較於一般兒童的學習力發展較慢，又因家庭經濟屬於弱勢無法提早讓孩子到幼稚園學習，憂心孩子將來進入小學無法跟上進度。
2. 阿惠（代稱），從越南嫁來台灣已6年，但國語表達能力尚不能對答如流，育有1女1子，女兒今年滿6歲，明年將進入國民教育體系，但經過接觸後發現應達能力不佳，無法完整說出自己的名字，數字只能數到十，與一般6歲之兒童比較其語言及認知程度均較差。
3. 阿紅（代稱）的小兒子去年就讀小學一年級，在學校不太受歡迎，常常與同學打架，原因是說話有腔調、在校人際關係不良，因母親的國語表達能力不好，老師常常與孩子的小姑討論，父親平時工作忙碌，親子之間溝通不良，

父母均不知如何管教小孩。

### 三、本會之處遇計劃：

1. 接到個案問題，發現小孩可能有遲緩現象，則轉介到本會早療服務體系。  
案例：阿明（代稱）今年 28 歲，因經濟條件較差，小孩出生後就將小孩帶到越南給母親照顧，約 2 歲時覺得小孩眼神與一般小孩不同，帶去醫院經過醫生檢查，發現有遲緩現象，阿明將小孩帶回台灣，發現小孩走路常常撞到東西，大、小便無法控制，兩夫妻雖心裏擔憂，也不知如何是好，透過朋友的介紹得知本會的服務專線，經專線諮詢人員瞭解後，發現案家的小孩有發展遲緩之疑，故將之轉介至本會早療服務體系，經過早療社工人員的家訪評估，將該兒童安排至醫院檢查評鑑發現腦內有東西，其發展比一般兒童緩慢，需要治療與訓練，經過早療社工員安排語言與感覺統合等訓練課程，目前小孩已有明顯改善。
2. 鼓勵母親上成長適應課程及語文課。  
目前本會自 4 月初開始與鶯歌長老教會合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班，其中教授中文並安排有關優生保健、認識早產及遲緩兒、婚姻與家庭、子女教養等專題的學習，未來將陸續於三重、台北市等地區開課，希望藉此加強外籍配額的中文能力及教養認知。
3. 透過臨時托育的服務，補強兒童中文學習及認知能力。  
針對這些兒童認知與中文學習較慢的問題，我們設計在母親上中文課的同一時間，透過志工在托育服務的同時，教導一些簡單的生活認知、數字、音標、中文書寫等課程，使他（她）們學習在此模式中有團體互動的概念，又能有相關中文及認知的學習。
4. 目前積極尋求幼稚園的合作，辦理親子實驗活動。  
有感於外籍配偶的孩子，由於長相、文化、語言表達方式等之差異，常為一般幼稚園所排斥，抹煞了孩童受學前教育的機會，故本會積極尋求幼稚園的合作，希望透過親子活動的形式，除增進親子交流關係外，更促使一般家庭的親子有和外偶家庭的親子接觸互動的機會，以增進幼教系統與一般家庭對外偶家庭的接納度，爭取外偶兒童學前教育的機會，以降低學習落差。
5. 開辦外偶家屬越語訓練及婚姻家庭經營課程。  
有感於娶外籍配偶的男士，對於配偶熟悉語言之陌生，造成夫妻及家人溝通間的困難，尤其外籍配偶遠嫁他鄉，自然對故鄉產生思念之情，對原生國的文化訊息幾乎斷絕，若其配偶及家屬可以其熟悉的語文與之對應，可協助其在台灣生活的適應。
6. 開辦外籍配偶通譯人才訓練班。

有感於外籍配偶的人口數與日遽增，為擴大目前伊甸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服務，故積極培養外籍新娘種籽志工，協助關懷個案探訪及電話訪談，使輔導工作順利進行，進而協助外籍新娘在生活、婚姻、家庭人際上之適應。對外通譯人才之人力資源，又可積極協助建立外籍新娘緊急通報系統，解決目前政府及醫療院所所面臨通譯人才之不足。

7. 透過內政部社會司的指導，積極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工作。  
為進一步瞭解外籍配偶來台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問題，積極爭取內政部的經費補助而著手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工作，以真正瞭解其生活的景況，才能切實提供適合性之服務。

#### 四、對政府教育政策與資源的期待：

1. 為讓陸續增加之弱勢新族群人口的下一代，和本國孩童有同樣受學前教育的機會，希望政府的幼教單位，可以放寬外偶孩童申請進入公立幼稚園的條件，以增進他們學習的機會並減輕外偶家庭的經濟負擔。
2. 透過政府部門的宣導，鼓勵民間幼稚園接納外偶孩童的學習，並補助親職教育經費，於課程中設計親子教育活動，一方面促進媽媽與孩子的互動，一方面促使一般家庭與外偶家庭的融合，並協助外籍媽媽了解幼教課程學習進度，使外偶孩童回到家中，其可繼續督促孩子的課業學習。
3. 設籍台北市之本國籍兒童，每月有 2500 元教育津貼之補助，相較於外偶孩童因母親在孩子入小學前大都尚未取得台灣的身份証，即僅有居留證無法享受此項福利，實為不公平之處，期盼政府政策可修改為取得居留証其小孩即享有教育津貼補助。

#### 五、結論：

目前本會藉著專線的諮詢中，發現目前所服務的對象不只是越籍配偶的家庭問題，服務已延伸到第二代，可見親子教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伊甸服務外籍配偶的重要目的，不僅僅因為她們是台灣人的媳婦，她們也是台灣的一份子，她們更是台灣小孩的母親，與台灣有這麼深切關係，而且又如此需要社會資源的協助、及平等權益的保障，我們如何能夠漠視呢？

期待結合社會資源及社福團體的努力，使外籍配偶早日融入台灣生活，培養其獨力性，減少其下一代教養之問題。



# 台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社會福利 資源手冊

## 一般生活資源篇

摘錄自內政部「台灣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 一、家庭生活適應

#### (一) 生活適應輔導班(營)

當妳剛嫁來台灣的時候，對於台灣的生活完全不了解，妳可能會想要學習有關台灣的生活，包括認識中文字、台語、客家語、其他地方語言、生活法令解說、家庭教育(婚姻、人際關係、家庭諮商)，使妳能快點融入台灣的生活中，建立幸福美滿婚姻生活。

1. 妳可以找各縣市政府承辦單位，但因為負責辦理生活適應班有可能是民政局或是教育局、社會局，電話請看附錄第 頁，尋找妳所居住的縣市負責的單位，然後再打電話去詢問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的資訊。

2. 或者，妳可以打電話至陸委會委託中華救助總會承辦的生活輔導營詢問辦理的時間、場次及報名方式。中華救助總會的介紹如下：

- (1) 服務項目：提供家庭諮商、緊急救助、生活適應營、聯誼活動、職業訓練等。
- (2) 服務對象：來台的大陸地區人民。
- (3) 服務電話：(02) 2393-5943 或 (02) 2393-4872。
- (4)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30～下午 5：30。
- (5) 服務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
- (6) 服務網址：<http://www.cares.org.tw>

#### (二) 家庭教育中心

如果妳對於夫妻如何相處、如何與公婆相處、如何教育孩子等遭遇困難，或者是想要參加夫妻溝通、親職教育等家庭教育的課程，妳可以打免費

查詢電話：0800-212-885，她就會告訴妳，妳所居住當地家庭教育中心的電話和地址。

1. 服務項目有：講座、研習、親子活動、讀書會、影片討論、電話諮詢及面談等。
2. 服務對象：一般民眾。
3. 服務電話：0800-212-885 或是查詢居住地附近的家庭教育中心，電話請看附錄第 頁。
4.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早上 8：30～下午 5：00。
5. 服務地址：請翻閱附錄第 頁。
6. 服務網址：<http://www.cares.org.tw>

## 二、全民健康保險

當妳來到台灣，如果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請妳立刻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的加保手續。

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妳會領到一張健保卡，日後如果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請拿著自己的健保卡，前往特約的醫療院所就醫，就醫時，絕大部分的醫療費用，均由全民健康保險負擔，您只須自付小部分的醫療費用，就可以接受妥善的醫療照顧。

如果妳還沒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或不知道如何加入，以及想要瞭解全民健康保險的規定，除了參考下列說明外，也可以打電話，或者使用網際網路，查詢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問題：

- 1.服務項目：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 2.服務對象：台灣地區民眾。
- 3.服務電話：免費諮詢電話 0800-212-369。
- 4.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08:30～下午 05:30。
- 5.服務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 6.服務網址：<http://www.nhi.gov.tw>

### (一)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

如果妳是嫁到台灣，領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以「團聚」為事由，領有台灣地區旅行證的大陸新娘，那麼從妳在台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停留滿四個月起，即應依法以眷屬之身分，依附台灣地區之配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如果妳是合法的受雇者，更可以不受居留滿四個月的限制，而從受雇之日起，就得在服務之單位辦理參加健保的手續。

## (二)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的預防保健服務：

除了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可以得到醫療照顧外，全民健康保險還提供下列的預防保健服務，請妳善加利用：

### 1.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妳的年齡如果在三十歲以上，全民健康保險會提供妳每年一次免費的檢查。

### 2. 孕婦產前檢查

妳如果懷孕，全民健康保險會提供您十次免費的產前檢查（內含一次超音波檢查）：

(1) 妊娠第一期：懷孕未滿十七週，可檢查二次。

(2) 妊娠第二期：懷孕十七週至未滿二十九週，可檢查二次。

(3) 妊娠第三期：懷孕二十九週以後，可檢查六次。

如發生異常現象或因為病情需要，尚可在十次產檢之外，拿著健保卡，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的醫院或診所就醫。

## 三、醫療保健服務

如果妳想要知道關於健康檢查、嬰幼兒（老人）預防針接種、食品與用藥安全、流行性傳染疾病防治（例如登革熱、腸病毒）、婦女癌症防治、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性教育、心理及精神病患的服務等訊息。電話請看附錄第 頁，尋找妳所居住縣市的衛生局，並打電話去詢問，妳就可以獲得想要的資訊。

## 四、入出境相關事項

如果妳在入出境方面，辦理證件或辦理居留停留有問題時，妳可以到下面相關單位請求協助：

### (一)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 服務項目：辦理兩岸人民入出境、居留與定居等事項。
1. 服務對象：大陸配偶。
2. 服務電話：電話請看下表。
3.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00～下午 5：00。
4. 服務地址：地址請看下表。
5. 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單位	地址	電話
內政部 警政署 入出境 管理局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02) 2389-9983
台中服 務處	台中市民權路 216 號 6 樓	(04) 2222-7020
高雄服 務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	(07) 282-3740
花蓮服 務處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	(038) 338-077

### (二) 中華救助總會

- 1.服務項目：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同胞來台灣探親、探病、奔喪定居、居留、參訪的接待服務以及大陸配偶的訪視服務的工作。
- 2.服務對象：來台的大陸地區人民。
- 3.服務電話：(02) 2393-5135。
- 4.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30～下午 5：30
- 5.服務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
- 6.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cares.org.tw>

### (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1.服務項目：兩岸人民出入台灣及大陸之協助事項及兩岸探親旅行輔導及協調事項等。
- 2.服務對象：來台的大陸地區人民與台灣地區人民。
- 3.服務電話：(02) 2718-7373。
- 4.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08：30～下午 05：30。
- 5.服務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 6.服務網址：<http://www.sef.org.tw/>

## 五、教育

### (一) 終身學習教育及社區參與

如果你想要繼續充實自己的知識，上一些教育講座、才藝課程、各類型之終身學習教育活動，例如讀書會、成長課程、社區服務，妳可以找各縣市

政府的社區大學洽詢。電話請看附錄第 27 頁，尋找妳所居住的縣市的社區大學，然後再打電話去詢問妳想要的相關資訊。

## (二) 學歷認證

### 1. 學歷採認注意事項

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方法已於 86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但是學歷檢覈及報備作業要點、認可名冊尚未制訂公布，故目前沒辦法受理申請學歷及採認。

### 2. 就學學歷認證注意事項

大陸配偶如果來台只是停留，那麼停留期間不能在台就學。依法在台設籍者，可以就學，若你要讀國民中小學，可以依照妳居住所在地的學區就讀。如果妳有大陸地區中小學學歷證件，你想要經過認證，必須經過海基會驗證以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

### 3. 一般學歷認證文件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在台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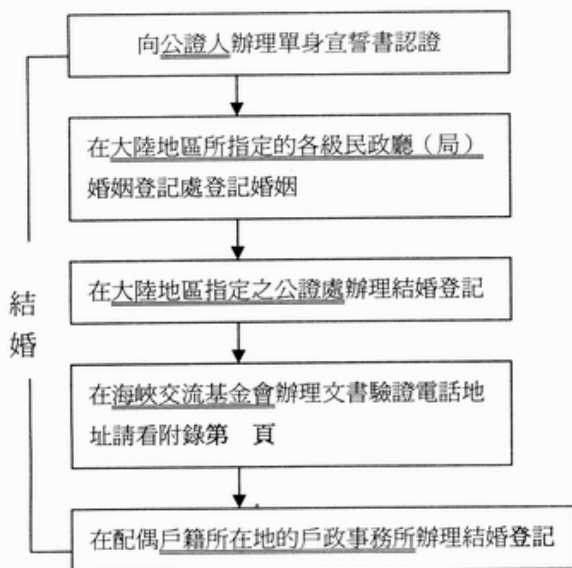
以上詳細內容妳可以打電話至教育局詢問。電話請看附錄第 頁，尋找妳所居住的縣市的教育局，然後再打電話去詢問妳想要的相關資訊。

## 六、戶政

這部分是妳從大陸地區到台灣後，有關結婚、離婚方面的規定，妳可以到配偶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詢問辦理結婚、離婚等相關事務的流程細節或者先參考下面的資訊：

### (一) 結婚方面

大陸地區人民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流程如下：



## (二) 離婚方面

如果你想結束你的婚姻，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的方式及其他要件，依照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照台灣地區法律之規定」。

- ➔ 也就是說如果夫妻雙方是協議離婚，離婚的方式及要件，應該依照離婚行為地的規定，意思就是在台灣離婚就以台灣的法律規定辦理離婚，在大陸離婚就依大陸的法律規定辦理離婚。
- ➔ 如果是由台灣的法院判決離婚，離婚的理由，就要依台灣地區的法律。如果在大陸訴訟離婚後，仍然需要將離婚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向大陸公證處申辦相關公證書，再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後，再拿文件向台灣各地區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就可以了。各地法院的電話、地址請看附錄第 頁。

## 七、就業

你來到台灣後，如遇有就業方面相關問題，請洽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詢問，電話：(02) 8590-2323，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如果你已是獲准在中華民國「定居」，並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大陸配偶，就可以在台灣地區工作，毋須申請工作許可。
- (二) 如果你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居留，持有居留證但尚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大

陸配偶，於台灣居留期間內，可免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而且妳所從事的工作行（職）業別，不受限制，但不得從事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工作。

- (三) 如果妳是已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出居留申請並獲准在台灣地區停留」的大陸配偶，如符合下面的申請資格，也可向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申請工作許可證。

#### 1. 工作許可證發放對象如下列：

- (1) 台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證明者。
- (2) 不計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或符合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者。
- (3) 不計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或符合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 (4) 台灣地區配偶為六十五歲以上者。
- (5) 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6) 台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者。

#### 2. 申請發放工作許可證的相關文件

妳如符合前項申請資格，妳可親自檢具下列文件向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申請工作許可證：（依該會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告規定）

- (1) 申請書正本一份，影本一份（需附一寸照片一張）。
- (2) 申請日前一個月以上效期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旅行證影本。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發居留配額號碼通知書影本。
- (4) 台灣地區配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政單位所核發三個月有效期之戶籍謄本正本。
- (5) 除上述文件外，需應檢附下列所需的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		所需文件
符合第一款資格	如果妳的配偶是低收入戶：即擁有台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證明者	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妳必須拿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台灣地區配偶之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符合第二款資格	如果你配偶家的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或符合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者。	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請附上不包括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

			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
符合第三款資格	<u>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或符合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者。</u> (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列入不計算)	➔	符合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證明文件：請附上不包括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證明文件。
符合第四款資格	如果妳的 <u>配偶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者。</u>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附上台灣地區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符合第五款資格	如果妳的 <u>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u>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附上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符合第六款資格	如果妳的 <u>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者。</u>	➔	請附上醫院診斷證書：即台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請檢附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診斷證明書表格請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網站下載或逕向該局索取)。

### 3.申請發放工作許可證的繳費方式

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審查費為：每一工作許可申請案新台幣壹佰元整，郵件劃撥戶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工作許可收費專戶，帳號：一九〇五八八四八」)。

### 4.申請發放工作許可證辦理手續地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83號。

### 5.申請發放工作許可證受理方式

妳可掛號郵寄申請外，也可親自送件。

### 6.申請發放工作許可證申請書表索取

妳可請親洽上述地址「服務台」索取，或附回郵寄上述地址「服務台」索取，信封上請註明索取已獲居留或停留期間申請工作之申請書表，或於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 下載。

## (二) 職業訓練

### 1.參加職業訓練的資格

持有居留證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於居留期間內，可參加職訓局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

### 2.職業訓練費用補助

妳如果有參加前項職業訓練者，可以比照一般本國國民依規定負擔學員自付費用，但不可以申領訓練生活津貼。

### 3.職業訓練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職業訓練局

- (1) 服務項目：協助需要就業民眾、提供職業訓練機會。
- (2) 服務對象：台灣地區民眾。
- (3) 服務電話：(02) 8590-2567。
- (4)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08:30～下午 5:30。
- (5) 服務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 (6) 服務網址：<http://www.evta.gov.tw>

## 八、交通—換發及報考駕照

如果妳在台灣需要自己騎機車或開車，妳必須要有駕照喔！否則沒有駕照被臨檢到，是要處鉅額罰款的。妳若想擁有駕照，可以參考下面資訊：

### (一) 換發普通駕駛執照

#### 1. 換發駕照申請條件

妳在台灣地區停留三個月以上，並且持有大陸地區所發之正式駕照而還未失效者。那麼妳可以憑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等相關證

件，經過體格檢查以及筆試合格後，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照。但駕照的有效日期與居留證等相關證件屆滿日期相同，或者是與大陸所發駕照之有效日期相同〔以效期較短者為準〕。

## 2. 換發駕照所需證件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旅行證、居留證及大陸地區駕照等相關證件。

## (二) 報考普通駕駛執照

### 1. 報考駕照申請條件

報考普通駕照資格需年滿 18 歲。拿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旅行證，港澳人士拿入出境證報考，需要附流動戶口登記單。大陸人士需要連續停留滿三個月，拿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經過體格檢查合格後，才可報考普通駕照。

### 2. 報考駕照所需證件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

## (三) 承辦單位：各縣（市）監理所（站、處）

不管是換發或報考駕照等相關資訊妳都可以翻閱附錄第 頁尋找妳所居住縣市的監理所（站、處），並打電話去詢問，妳就可以獲得想要的資訊。

## 九、證件相關問題

### (一) 證件扣押

如果妳有證件被仲介或婆家親戚扣押的情況，妳可以找警察單位協助妳處理證件扣押的狀況。

### (二) 證照過期

不管妳是拿旅行證或居留證，需留意有效期限。如果妳需要延期，那麼必須在有效期限內向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延期手續，否則會因逾期停留或居留而受到處罰。

# 性別沒有區隔・職涯任我選擇

主辦單位：青輔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大專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

### ◆ 活動時間/地點：

【北區】92年10月3日(星期五)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中區】92年10月17日(星期五) / 維他露基金會 2F 簡報室

【南區】92年10月24日(星期五)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 ◆ 活動內容：

- 一、專題講座：性別與職業選擇－職場現況掃描與工作趨勢
- 二、專題座談：突破・賦權與增能的女性－產業多樣發展與女性典範
- 三、專題研討：職涯輔導與性別平等－諮輔多元觀點的實踐
- 四、分組研討：〔職場新鮮人〕案例研討及諮輔策略設計

◆ 活動洽詢與報名專線：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15 聯絡人：林以加

## 高中職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

### ◆ 活動時間/地點：

【北區】92年9月19日(星期五)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中區】92年9月26日(星期五) / 維他露基金會 2F 簡報室

【南區】92年10月23日(星期四)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 ◆ 活動內容：

- 一、專題講座：工作趨勢與性別－職場掃描與發展趨勢、從多元角度談工作多樣化
- 二、專題講座：職涯輔導與性別平等－諮輔多元觀點的實踐
- 三、分組研討：【高中組】跨越人文/科技的性別鴻溝、【高職組】就業面面觀與升學預備
- 四、職涯諮輔活動實例分享與綜合討論

◆ 活動洽詢與報名專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02-2363-8841 聯絡人：賴友梅



# 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

## 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

依據內政部與陸委會統計，目前大陸籍配偶的家庭數已達 154,215 人，所生子女數達 208,094 人；東南亞籍配偶家庭數為 93,751 人，所生子女達 127,883 人，顯示台灣家庭的型態已明顯多元化。婦女新知基金會為協助外籍家庭之親子教育，特別針對台北縣市外籍媽媽對教養子女的困境與需求，提供親職教育訓練課程，讓外籍媽媽更有自信與能力教育子女。

### 報名方式：

請洽下列社區大學招生電話或電婦女新知基金會王君琳 02-25028715

### 招生對象：

台北縣、市之外籍媽媽。

### 上課時間、地點：

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 (02-)  
92. 9. 8-92. 10. 27, 每周一 19:00-21:50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02-2234-2238)  
92. 11. 6-92. 12. 25, 每周四 19:00-21:00  
台北縣板橋社區大學 (02-2968-5964)  
92. 11. 11-92. 12. 30, 每周二 19:00-21:00  
台北市中山社區大學 (02-2597-3371)  
93. 2-93. 3. (另行通知)





## 性別新聞

2003年6月

### 主題新聞

家暴現行犯無令狀逮捕  
內政部修法 警方將可在  
第一時間保護受害者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近五年，然因現行家暴法規定，對受害者往往緩不濟急。因此內政部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增列「無令狀逮捕」條文，未來警察無須聲請逮捕令，可在第一時間內逕行逮捕施暴者。此外修正草案亦明文規定，受保護令保護者，其遷移住所、學籍應予保密，限制加害人查察。全案預定7月定案抱行政院審查，9月立法院開議後，送立法院審議。  
(民生報，920625 第一版)

婦女受暴仍有統計黑數  
家暴法難進入原住民部落  
不少大陸新娘不知自身權益  
外籍新娘求助意願不高  
真相難推論

家暴問題並未發現族群與  
多元文化的差別，使得家

暴法並未適用所有婦女。原住民中家族體系由於關係緊密，家暴問題往往成爲家族問題，造成原住民婦女需承受更大壓力，且人際關係緊密、交通困難等因素，亦造成報案困難。外籍女性配偶則因城鄉差距與文化差異，遭受家暴情況不一，但亦有增加的情形出現，而這都提醒家暴問題須注意弱勢族群的聲音。(中國時報，920623，第十版)

去年性侵害案 八成七是  
熟人 今年一至四月受理  
案件 十二到十八歲未成年  
驟增

根據統計，北市今年所受理的性侵害案件中，侵害者常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對受害者施以性侵害，其中有八成七屬於兩造認識關係。而今年一月到四月受理案件，以十二歲到十八歲的未成年最多，其中，受害者九九成七爲女性，有五成四爲未成年，兩成以上爲青年。北市社

會局家報中心主任認爲這  
是因爲被害人與加害人熟  
識易使戒心降低，甚至以  
職權威脅、逼迫被害人。  
(台灣日報，920606，第  
十四版)

連結人獸交 何春蕤被告  
猥褻 婦幼團體狀告 性別  
人權協會聲援 中大尊重  
法律調查

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因其  
性/別研究室網站上連結  
「人獸交」網頁，引起婦  
幼團體爭議，立委曾蔡美  
佐昨偕同兒童少年保護委  
員會、勵馨基金會等十餘  
個婦幼團體代表前往台北  
地檢署，告發何春蕤涉嫌  
刑法猥褻罪賢，並要求檢  
方介入偵辦。台灣性別人  
權協則則發起連數聲援何  
春蕤，要求保障學術研究  
與網路言論空間的自由。  
中央大學主任秘書則表示  
有關該校教授何春蕤遭控  
告一事，該校尊重法律調  
查。(中國時報，920624，  
第十版)

父母離婚 未成年子女可

從母姓 原住民被迫改漢姓 可申請改姓

立法院院會昨天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夫妻離婚，其未成年子女姓氏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將可申請改姓，這將使未成年子女在父母離婚後可從母姓，保障單親媽媽的權益。另外，原住民因為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也修正為可以重新申請改姓。(自由時報，920607，第八版)

台灣地區未婚生育率 亞洲居冠

根據內政部和青輔會調查指出，75至85年間，台灣地區15至19歲曾有生育經驗的青少女，約占同年齡少女的千分之十五至十七，為亞洲鄰近國家之冠。據民國89年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研究顯示，近三分之一的青少女贊成墮胎，認為墮胎是解決未婚懷孕的方法。(台灣日報，920629，第六版)

性產業專區 內政部催生

內政部為兌現陳水扁總統的競選支票，行文研考會決定由地方政府依社區屬性，規劃設置專供性交易產業的「特定專用區」，而

設置區為鷹或當地區民共識，在進行規劃作業與變更都市計畫，希望在不牴觸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下，有效處理性產業問題。(聯合報，920605，第八版)

女性壓力大 半數快得憂鬱症

一份由民間業者針對2千多位女性網友的情緒壓力指數調查顯示，盡5成女性生活中的壓力指數偏高，且普遍受到睡眠品質困擾；此外，6、7年級女生相較4、5年級女性，其所感受到的壓力比其他年齡層來得高，顯示年輕人也有與其他世代不同的情緒壓力。(台灣立報，920623，第十二版)

### 新移民女性

失業漢猝死 印尼妻兒面臨遣返

台中縣神岡鄉失業男子劉秋唐無錢就醫後猝死，使得七年前因湊不出仲介業者通關費而未辦理結婚登記的印尼籍妻子，面臨被遣返命運，已屆入學年齡的一對兒子也因未辦理出生登記，而無法入學，目前已由神岡戶政事務所處

理，不排除請駐外單位協助。

外籍配偶入籍前 擬上輔導課

鑑於大陸、外籍配偶生活適應逐漸成為我國社會問題，內政部正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明確規範大陸與外籍配偶入我國籍前，必須強制接受語言、生活教育、法律常識、風俗民情等相關國民教育訓練，內政本部週將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討論尋求共識。

外籍看護工渴望活著回家

台灣因SARS死亡的81名病例中已有5名外籍監護工死亡，暴露出外籍看護工在SARS風暴中，由於語言不通與社會歧視而成為被忽視的邊緣社群。除了缺乏防護裝備外，對疫情與防護措施也不了解，而大樓為了防止傳染而禁止外勞進出，亦暴露對外籍勞工的偏見。(聯合報，920617，第十一版)

### 原住民

原住民族 可成立自治區 政院通過草案 自治區位階與縣市同級 獨立行使人事權與財政權

行政院會昨日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賦予原住民族可成立與縣市同級的自治區法源，並依據原住民族自決原則，決定其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包括人事權與財政權的獨立行使；原住民族酋長制、長老制等傳統制度，可在不違反民主、平等原則下實施。然草案由於缺乏配套措施，原住民若要成立自治區必須負擔區內所有管理與自治事項，否則放棄成立，此全有或全無的安排，令人擔憂自治區政府是否有此能力執行。(自由時報，920604，第六版)

4年了 家報法進不了部落  
去年總共 171 件家暴個案  
據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 1 至 3 月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家暴被害人統計共 179 人，平均每天有 2 件家暴案件發生。此外，30 個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雖已成立。但專業能力不足、欠缺經驗等仍使功能發揮有限，此外，原住民由於人際關係緊密、語言不通、交通困難等，亦使報案不易。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政府仍應擔起應有責任，針對原住民婦女提供專案預算，解決其社工、警政及醫療等方面問

題。(台灣立報，920624，第十一版)

### 同志

同志適用家暴法？修法聯盟：同居應受保護 法界提出：執行上有困難

家暴法修法聯盟為擴大家暴法保護對象，建議有同居關係者及適用法條中有關家庭成員的規定，一但受虐即可聲請保護令；但有法律學者持不同看法，認為無限制的大解釋將造成混亂，例如若視同至為家庭成員，則必須承認其婚姻合法性，將涉及整體社會文化問題，在執行也有困難。

板橋社大 拉子班募員 關懷性別人權 開辦系列課程 歡迎女同志加入

板橋社區大學「酷兒藝術營」招募拉子班，即將於七月十九日到八月十日美週六日舉辦。希望利用「被壓迫者劇場」的民眾劇場經驗，以著重心理表達的方法演技訓練，用肢體訓練釋放女同志的僵化情緒，去除不愉快的回憶。(台灣日報，920624，第十五版)

### 社會

改造的身心更渴望平靜  
不光是站著或坐著尿的問題 專業醫師盼社會少點成見多點尊重

幫上百位原發性變態患者精神評估的專業醫師指出，所謂原發性變態患者指的是從有記憶以來就認定自己是另一種性別，因此病人藉由變性解決了與生俱來的心理障礙，反而是身邊親人需要接受輔導。接受變性手術的病人需適應新身體、新身分，與面對原生家庭及社會眼光的壓力，需要社會少點成見，給予其生而為人的基本尊重。(中國時報，920619，第八版)

婆媳不合訴請離婚 休夫判准

台南縣一名陳姓女子與婆婆失和六年多，因不堪長期的家庭壓力，只好項地方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台南地方法院家事法院審理後，認定婆媳不合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符合民法之離婚規定，昨日判准陳女得以「休夫」，此判例對維護女權有正面意義。(台灣日報，920620，第七版)

韓國 A 片 婆婆媽媽最愛

性愛畫面比重不高 較有故事性 吸引台灣婦女在下午觀賞

根據合法付費頻道 HOT 業者統計，女性觀眾以工作類別作分項調查，家庭主婦最喜歡看到的色情影片是韓國 AV，收看時間集中在在下午兩點到六點之間。業者指出韓國 AV 會受到喜愛和韓劇流行不無關係，而且韓國 AV 強調做愛床戲必須隨劇情發展，性愛畫面比重不高，較有故事性。(中時晚報，920623，第五版)

#### 台灣母乳協會 教妳親親寶貝

國內第一個本土推廣母乳哺育的團體即將誕生，由十二個媽媽發起的「台灣母乳協會」，前身是在網站討論而結識的網友。她們說哺育母乳最大的阻力來自於「三姑六婆和婆婆媽媽」，她們沒有哺育母乳的經驗，卻有類似「女寶寶吃母乳，以後經血會過量」的反對理由與奇怪說法。(中國時報，920623，第九版)

#### 國際

雲南環保女先鋒 膺選亞洲英雄

納西族人籬絲·紐受雇美國「自然保護基金會」，主持「雲南大何計畫」，保護一塊如愛爾蘭大小的中國土地免受破壞，獲得美國商業週刊2003年度的亞洲英雄。

(中國時報，920609，第十三版)

#### 旅遊廣告曖昧 冰島婦女討公道

冰島航空公司以「冰島一夜情」、「到冰島度個骯髒週末」等有明顯性暗示的廣告招攬顧客，婦女團體忍無可忍，控告冰島航空歧視和貶損女性，而若法院判決對婦女有利，婦女團體將以此為武器對抗公領域中充斥的色情廣告。

(聯合報，920603，第十版)

#### 柏林、巴黎 同性戀市長帶頭走 柏林六十萬人 巴黎七十萬人 盼世人平等以對 促政府制定反歧視法

大約一百五十萬名各界人士今天在幾個歐洲程式同步舉行以「同性戀之傲」為主題的大遊行，宣揚寬容同志及為同志爭取平等權益，呼籲政府通過禁止仇視同志言行舉止相關法令的理念。(聯合報，920630，第十四版)

#### 禁止結婚法令 法庭判決違憲 加國同性戀 歡喜步紅毯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庭十日作出一項具里程碑意義的判決，裁定政府禁止同性戀結婚的法令違憲，於多倫多上訴的一對共同生活達二十二年的男同性戀伴侶立刻在該是法院辦理公證結婚，成為北美第一對合法結婚的同性戀的夫妻。據民意調查顯示，加拿大略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同性戀婚姻應合法化。(中時晚報，920611，第七版)

#### 泰國女性 10 年奮鬥 爭得婚後可不冠夫姓

泰國女權運動領袖經過長達 10 年的奮鬥，終於在國會爭得婚後不必更改姓氏為夫姓。泰國憲法法庭 4 日宣布，廢除女人婚後必須改用夫姓的規定，因為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原則，隨後泰國曼谷市和各省戶政事務所都開始接受更改姓氏的熱潮。(台灣立報，920613，第十二版)

2003年6月會務

- 6/2 (一) 女人讀書會
- 6/3 (二) 罔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 6/6 (五) 原住民小組會議／台北市社福委員會
- 6/8 (日) 參政組會議
- 6/10 (二) 世新新聞系來訪／志工進修「兩岸婚姻法律面面觀」／志工委員會  
／民間監督國會改造聯盟
- 6/11 (三) 社工督導、劇團討論
- 6/12 (四) 婦女預算監督小組
- 6/13 (五) 社工實務研討會／實習團督民進黨婦女部／高中職性別教育辯論賽
- 6/14 (六) TGEEA 討論「性別與繪本」
- 6/16 (一) 督導月會
- 6/17 (二) 董監事聯席會議
- 6/18 (三) 劇團討論
- 6/25 (三) 劇團討論
- 6/27 (五) 民法諮詢熱線各案研討會／志工進修「電話諮詢服務倫理」

#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3年6月

潘淑滿 2,5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鄧無瑕 2,000 元

鄭郁芬 30,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款戶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款戶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